老板兄弟太荒唐 法庭之上演双簧

审案法官揭谎言 维权员工获赔偿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一向自我要求甚高，对待工作严谨踏实的向慕阳说，由于一场病她请了一个月病假。令她没想到的是：休完假后，工作竟然丢了。更让她想不到的是：平时体贴员工的高老板，一下子变得那么不讲道理！

“也许是受到仲裁裁决驳回我全部请求的鼓励，高老板错误地认为法院也不会认定我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所以，他不仅缺席一审庭审，还胆敢在二审时与哥哥演双簧蒙骗法官。”向慕阳说。

5月17日，二审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判令公司向向慕阳支付医疗费、二倍工资差额、病假工资等75353元。

仲裁未认劳动关系 老板缺席法院庭审

向慕阳今年42岁，多年来一直从事服装加工业务。2016年10月14日，经公司老板高文面试，她进入公司担任样衣工。在职期间，公司未与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她缴纳社会保险。

“我老家是农村的，将来没有退休待遇，所以，从未计较公司与我签不签合同，缴不缴社保，只要按月开支就行！”向慕阳说，入职后她的月工资标准是5000元，从2018年1月起调整为5100元。

向慕阳说，她在公司实际出勤至2018年7月14日，当年7月15日至8月12日期间因病请假。当她休完病假回公司上班时被无故辞退。

“高老板当时说，公司没活儿，让我继续休息。哪想，这就是把我辞退了。”向慕阳说，知道自己被辞退后想让公司给付一定的经济补偿，但门卫连公司大门都不让她进。

无奈，向慕阳向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她支付加班费、病假工资、医疗费、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费用。该机构审理后，以其所提交证据未能证明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为由，驳回她的全部请求。

向慕阳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向其支付加班费、医疗费、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费用。

法院庭审时，公司及高老板既未在答辩期内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也未出庭应诉。

七项证据还原事实 法院判决公司败诉

法院受理向慕阳的起诉后，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文持营业执照、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法院领取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在知悉诉讼权利义务后，高文签收上述材料及向慕阳提交的证据材料一套，同时填写了公司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其本人联系电话。

但是，在法院开庭审理时公司未到庭。经当庭电话联系高文，他表示无法到庭应诉，也无法委托代理人到庭。当日庭审中，向慕阳就其主张提交如下7项证据材料：

1.银行卡记录。据此主张双方间存在劳动关系及工资发放情况。

向慕阳表示，在职期间部分月份工资为转账支付，部分月份工资为现金支付。其中，2017年为每月31日左右发放上一自然月工资。其北京银行明细显示：2017年10月1日“转存”8月份工资5000元，2017年10月31日至9月份“工资”5000元，2017年12月5日发10月份工资“十月份工”4666元。这些款项中，第一项转入人为高武，后两项转入人为陈某。

向慕阳说，从2018年2月起，公司改为每月月底发放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工资。她的工资支付到2018年7月14日。

其农业银行交易明细显示：2018年6月7日“转入”4月份工资5305元，2018年7月9日“转入”5月份工资5100元，2018年8月7日“转入”6月份工资1570元，2018年8月15日“转入”7月份工资4020元。这些款项转入人为高武。

2.医院诊断证明。据此主张2018年就诊情况。经核对，诊疗记录中显示向慕阳因双膝关节疼痛多次就诊。

3.休假证明。据此主张休病假情况。经核对，2018年7月15日医嘱向慕阳休息两周，2018年7月29日医生建议向慕阳休息两周。

4.医疗费票据。据此主张因病支出医疗费用1.4万余元，因公司未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要求公司支付医疗费1.2万元。

5.工资条。据此主张工资发放情况。经核对，该工资条为打印件形式，上面没有公司公章。向慕阳称，2018年前无工资条。

6.录音。据此主张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向慕阳称录音中所涉及的对方谈话人身份为公司法人高文、高文之弟高武，其请病假到2018年8月12日，次日上班时老板高文以公司不忙、不需要为由将其解雇并承诺2018年8月15日转账支付拖欠的工资。经核对，录音中的谈话涉及“请假”、“都放假了”、“要不先去别的地方做”等内容。

7.范某证人书面证言。据此主张在职期间存在加班，且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范某到庭作证。

法院庭审后收到公司邮寄的书面材料，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向慕阳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向其承担各项赔偿。其中，银行卡交易记录恰恰证明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原因是记录中的打款方均不是公司账户。其他证据均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不予认可。

为查明案件事实，法官先后至银行、工商及社保部门调查取证，获悉高文为公司投资人，陈某为公司监事，经社保部门核算向慕阳就诊医保可支付金额为9206元。

根据以上情况，法院再次安排庭审，但公司仍未到庭。法院认为，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应诉，不影响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作出裁判。于是，判决公司向向慕阳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5万元、医疗费9206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2万元、病假工资1147元。各项合计75353元。

老板兄弟合演双簧 假戏穿帮难逃赔偿

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其主要理由是向慕阳与老板之弟高武存在个人雇佣关系，而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请求撤销原判。

公司提交的新证据显示，高武曾转账借给陈某6万元，因二人有借款关系，陈某替高武向其雇佣人员发放了工资。

此外，公司还提交房产租赁协议，证明向慕阳的实际工作地址系高武个人租赁并使用。公司在向慕阳主张期间内属于不经营状态。高武还出庭作证，证明向慕阳是其个人雇佣。向慕阳辩称，高武是公司法人高文之弟，二者存在利害关系，不认可高武的证言。

法院认为，公司主张向慕阳与高武个人存在雇佣关系，高武本人也出庭证明，因高武认可其是公司法人的弟弟，因其与本案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仅以其的证言不能认定其主张的事实。

依据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可以确认公司工作人员向向慕阳支付款项。该款项性质为“工资”“十月份工”，且支付行为在时间上的周期性、金额上的相对固定性与工资的基本特征相符。公司虽称打款账户并非其公司账户，但其并未出庭应诉，亦未就公司工作人员支付款项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应就此承担不利责任。考虑到款项支付人员身份的特殊性，法院采信向慕阳所持主张。

对于加班费问题，范某提供证言并出庭作证。法院认为，其自述与向慕阳为同事关系，在职期间存在加班，因其与公司可能存在有一定利害关系，其证人证言作为孤证无法充分、有效证明向慕阳在职期间存在加班事实。对向慕阳该项诉请不予支持。

对于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关系、医疗费等问题，因公司无故未到庭应诉，且不能就相关争议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故应采信向慕阳的主张。鉴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流动仲裁进街道 便民普法零距离

近日，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以“便民、利民、高效”为出发点，通过“流动仲裁庭”主动将服务“三期”女职工触角延伸到街道商会，并在天坛街道金鱼池中街二号院会议室公开审理哺乳期劳动者与某企业发生的工资待遇争议案件，劳动者请求企业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在现场，有20余家企业观摩此次庭审活动。

庭审结束后，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庭长依托此次庭审案件及其他典型案例，为参加庭审的企业、劳动者讲解劳动争议处理方式，并点评绩效考核、调岗调薪等常见争议点，向企业及职工普及相应法律法规。

这次由仲裁院院长、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庭长、副庭长与企业、职工展开现场互动，答疑解惑，向企业提出合理用工、加强管理、完善规章制度的实用建议，获得企业和职工的一致好评。有人民网、新京报等多家媒体对此次“流动仲裁庭”活动进行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庭长介绍说，“流动仲裁庭”进街道上门公开审理案件，有利于降低劳动者和企业的维权成本，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是解决以往“坐等上门、办案周期长、群众耗时多”工作弊端的新尝试。另一方面，这种工作模式也有利于充分发挥庭审现场真实、直观、生动的特点，扩大普法宣传效果，帮助劳动者知法用法、合法维权，帮助企业提高合法用工意识、规范用工行为，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据了解，东城仲裁院将继续推行“流动仲裁庭”，主动把仲裁服务推向一线，推向街道、社区，推向企业，尤其是发生争议纠纷较多的企业和女职工较多的企业，前置劳动人事争议控制关口，积极树立仲裁威信力，打造“阳光仲裁”品牌。

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刘芮娜

如何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解除婚姻关系？

案情介绍：

2011年6月，赵强与王秀结婚，可就在两人还沉浸在婚姻的喜悦与甜蜜中时，赵强在工地摔伤，诊断为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虽经抢救脱离了生命危险，但醒来后只会胡言乱语及不时的傻乐，生活不能自理，且难再治愈。2012年10月赵强被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多次协商后，单位同意一次赔偿赵强60万。接下来的一年多，王秀辞职一直在家照顾赵强。面对这样的婚姻，在父母的多次劝说下，王秀决定与赵强离婚。当王秀去婚姻登记机关咨询离婚事宜时，被告知双方必须到场且自愿离婚才能办理离婚登记，无奈下，王秀来到霍营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

法律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诉讼。”该司法解释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诉讼，因离婚案件具有人身专属性，具体操作上还有区分。1、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原告启动离婚诉讼程序，因是身份行为，需由当事人做出同意与否的意思表示，不能由代理人进行代理。因此法定代理人若以原告的身份提出离婚，属无权代理，法院一般会驳回原告起诉。2、当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被告时，法定代理人出庭应诉是被动的，法院是否判决离婚无需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所以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被告，法院会征求法定代理人的意见，但法定代理人作出的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能影响案件的判决结果。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是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对此有明确规定，离婚案件中一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其已不能尽到夫妻义务，法院会依据《意见》第一条规定作为审理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标准。

但法院判决当事人离婚时会考虑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方的利益和权利的保护，安排好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方的监护和抚养。因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被告的离婚案件，只要是对其今后的生活和财产代管人做好安排，法院一般会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王秀听完工作人员的分析后，听取了工作人员的建议，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且不要求分割任何财产。法院审理后认为，赵强因摔伤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告作为妻子已给予了应有的照顾，但被告至今没有治愈的可能，双方的婚姻关系因被告难以尽到丈夫的义务已名存实亡。鉴于赵强的生活问题已妥善安置，法院认为符合法定离婚理由，准予两人离婚；离婚后赵强由母亲承担监护职责。

昌平区司法局